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0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公司发函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一）若公司A股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将存在依法启动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11月2日，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吴智勇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2026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年11月7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年11月2日，由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吴智勇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3.0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17.0139万股~434.0277万股（依照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15%~2.30%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17.0139-434.0277	1.15-2.30	5,000-1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88,680,742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23.04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434.0277万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3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23.04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217.0139万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15%。

本次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0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3.0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88,680,742	100	188,680,742	100	188,680,742	100
合计	188,680,742	100	188,680,742	100	188,680,742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625,049.1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65,031.68万元，流动资产462,398.88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60%、3.77%、2.16%。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且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得到回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详见2026年11月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上述未列明但为实施本次回购所需的其他相关事务。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公司A股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将存在依法启动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2026-052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6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恒毅大厦5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04,955,4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586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独立董事马继辉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曹艳蓉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邓磊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1,438,069	99.7662	是
1.02	选举陶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1,977,608	99.8021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邓磊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47,048	96.6069	是
1.02	选举陶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686,587	97.1274	是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根据统计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史霞建、宋徐昕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11-07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2026-055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补选情况

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补选邓磊先生、陶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他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保持不变。

本次补选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交设计关于董事辞任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二、公司董事长选举情况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邓磊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根据《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及ESG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补选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调整前委员	调整后委员
战略及ESG委员会	崔玉萍（召集人）、范振宇、吴明先、监玉涛、马继辉	邓磊（召集人）、吴明先、监玉涛、马继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于绪刚（召集人）、崔玉萍、聂兴凯	于绪刚（召集人）、邓磊、聂兴凯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2026-053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11月6日以现场加通讯（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1.同意选举邓磊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邓磊简历详见2026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交设计关于董事辞任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其他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1.同意补选邓磊担任战略及ESG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委员会召集人（主任委员）；同意补选邓磊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2.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3.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2026-054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1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CKFEUrlos8 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报告期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1日10:00-11: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兼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等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因工作安排，上述参加人员如有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10:00-11:00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CKFEUrlos8 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1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57507166

邮箱：ccecdc@ccecltd.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2026-056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经修订的＜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对象

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管理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领取固定董事津贴12万元/年（税前），除津贴及履职相关合理费用报销外，不享受公司其他薪酬、社保及福利。

2.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并领取薪酬的董事（包括董事长），薪酬结构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中长期激励等构成，薪酬水平与市场对标，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3.在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属单位领薪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与董事津贴。

4.其他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工作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与董事津贴。

四、薪酬追索扣回机制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及时对相关董事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董事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7日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6-05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11月6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有效表决人数8人。公司董事张瑞忠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其已书面委托毛世清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按其已表示的意愿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文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2项议案：

一、关于拟签订几内亚氧化铝项目EPC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附属公司中国铝业几内亚有限公司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国际”）就公司几内亚120万吨氧化铝项目建设签订EPC总承包合同，合同价格预计约为人民币65.5557亿元，除合同条款约定进行的调整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由于中铝国际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境内外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建议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几内亚氧化铝项目EPC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郭刚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二、关于召开公司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适当的时候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会相关的一切事宜。

本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召开时间、审议议案等详细信息以公司正式披露的股东会通知公告为准。

议案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6-05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几内亚氧化铝项目EPC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附属公司中国铝业几内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几内亚”）拟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国际”）就公司几内亚120万吨氧化铝项目建设签订EPC总承包合同，合同价格预计约为人民币65.5557亿元，除合同条款约定进行的调整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铝几内亚与中铝国际尚未正式签订上述EPC总承包合同，待合同正式签订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由于中铝国际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5.于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12个月内，除已经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公司（含附属公司，下同）与中铝集团（含附属公司，下同）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中铝集团进行的其他关联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1.5亿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关联交易金额约人民币65.56亿元，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公司未与除中铝集团以外的其他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几内亚120万吨氧化铝项目及签署《矿业协议修订与重述版》的事项。2026年5月21日（几内亚时间），公司附属公司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中铝几内亚有限公司、中国铝业几内亚港口有限公司与几内亚政府正式签署《矿业协议修订与重述版》，就几内亚氧化铝项目等相关事项进行约定。有关前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建设几内亚氧化铝项目暨签署＜矿业协议修订与重述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3）。

为建设几内亚氧化铝项目，中铝几内亚拟与中铝国际签订EPC总承包合同，由中铝国际提供设计、采购及施工（EPC）总承包服务，合同价格预计约为人民币65.5557亿元，除合同条款约定进行的调整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铝几内亚与中铝国际尚未正式签订上述EPC总承包合同，待合同正式签订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并于2026年11月6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郭刚先生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三）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中铝国际为A+H股上市公司（A股股票代码：601068，H股股票代码：2068），是一家集有色金属工业技术研发、测绘勘察、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装备制造、运维服务等业务为一体的有色金属行业“全金属门类、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的工程技术企业，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等顶级资质。中铝国际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2320 0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3/12/16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C座
法定代表人	李宜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298,691.7967万元
主营业务	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行业及专项规划；国内工程的勘测、设计、咨询、监理和工程总承包及设备、材料的销售；承包境外有色金属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进出口业务；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材料产业技术研发及产品生产与销售；物业管理。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中铝国际为公司控股股东中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铝国际为公司的关联方。

中铝国际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中铝国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6年1-9月/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95,860	4,054,650
负债总额	3,171,734	3,140,5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90,549	679,597
营业收入	1,298,006	2,305,981
利润总额	29,391	45,4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49	25,761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中国铝业几内亚氧化铝项目EPC总承包
工程地点：	几内亚共和国博法地区
工程内容及规模：	包括年产120万吨氧化铝生产系统、配套重油热电系统、公用辅助系统、赤泥堆场区域和配套取水、路桥和码头。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年产120万吨氧化铝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的设计、采购、施工。
工程质量标准：	满足工程设计要求，合格率100%，单位工程优良率≥75%。

四、交易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乃经参考以下因素，并经交易双方公平磋商后厘定：(1)几内亚氧化铝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载的投资组成；(2)国内外同类氧化铝项目EPC总承包的公开中标价格及市场可比数据；(3)项目所在地（几内亚博法地区）的施工条件、物流安排、人力及材料成本；(4)项目的建设规模、技术复杂程度及工期要求等。

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铝几内亚与中铝国际尚未就几内亚氧化铝项目正式签订EPC总承包合同，待合同正式签订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几内亚氧化铝项目作为公司首个海外氧化铝项目，是公司布局境外铝产业的重要举措，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国际化经营能力。中铝国际具备有色金属产业链完整的工程设计及建设能力，在氧化铝领域拥有自主工艺技术及丰富的工程业绩，并有实施类似项目的实践经验，由中铝国际以EPC总承包模式承建几内亚氧化铝项目，可充分发挥其在设计、施工等方面的一体化优势，可有效统筹勘察设计、设备采购、施工安装及调试等各环节工作，有利于控制工程质量、造价及工期，并可与项目投产后的运维服务形成协同。同时，公司与中铝国际在工程设计、施工与监理方面亦有长期合作，具有良好的沟通、协作基础，有利于推动项目顺利开展。

本次交易为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工程项目建设承包，交易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变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涉及人员安置、债权债务转移等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七、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分别召开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几内亚氧化铝项目EPC总承包合同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中铝国际具备承接几内亚氧化铝项目建设的专业资质、能力和工程经验，本次交易为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交易条款及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几内亚氧化铝项目EPC总承包合同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郭刚先生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八、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次交易前，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中铝集团（含附属公司）发生的历史关联交易如下：

（一）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部分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协议方式以货币资金收购中铝集团之附属公司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云南云铝涌鑫铝业有限公司28.7425%股权、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27.3137%股权及云南云铝泓鑫铝业有限公司30%股权，交易对价共计约人民币22.67亿元。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批准。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过去12个月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的小额关联交易共约人民币1.5亿元。

上述关联交易均顺利开展，未发生违反或终止协议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2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东方财富路演平台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至11月18日（星期三）15:00前登录东方财富路演平台（http://roadshow.eastmoney.com/